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奋勉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 289,209,08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71%，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287,351,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857,6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13,418,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560,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857,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2,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5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59,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

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834,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43,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

因股东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834,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43,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

因股东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漳州市九龙

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议案三、议案四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詹俊忠、游东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